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卅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席：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席：徐正材 記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1/6/18)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 3、「橋峰 A⁺」銷售報告
- 4、「謙岳」工程進度報告
- 5、台北市信義段 B7 土地購買案報告
- 6、旭晶公司/元晶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案報告
- 7、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8、101 年 7 月稽核室報告
- 9、101 年 6 月結算報告

七、討論事項：

- 1、案由：為辦理銷除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十三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完畢，共計買回 500,000 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已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30644 號函核准辦理在案。

二、依證交法第廿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三、為配合申請資本額變更後續作業，擬訂定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四、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NT \$ 4,976,894,320 元，發行股份為 497,689,432 股。預計銷除股份 500,000 股，銷除後實收資本額為 NT \$ 4,971,894,320 元，發行股份為 497,189,432 股。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由：台北市信義段 B7 土地聯貸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1/07/09 完成購買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B7 土地，明細如下：

1、土地：信義段三小段 52-2、52-3 地號。

2、面積：3,500 平方公尺(1,058.75 坪)。

3、持分：25%。

4、金額：2,178,377,900 元。

(公司自籌 1,028,377,900 元；中國信託短借 1,150,000,000 元)

5、本公司承諾中國信託提供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借款係作為購置台北市信義區三小段 52-2、52-3 地號土地，待本公司取得土地產權後，將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中國信託。

二、本開發案擬由中國信託主辦聯貸，授權董事長辦理聯貸相關簽約事宜。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由：2012 年上半年度績效獎勵案。

說明：一、2012 年上半年度績效獎勵擬比照往例發放。

二、董監事暨理級以上同仁之獎金將另行提案，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呈報下次董事會核議。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高雄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說明：一、高雄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u>額</u>	<u>度</u>	<u>到</u>	<u>期</u>	<u>日</u>	<u>擔</u>	<u>保</u>	<u>品</u>	<u>保</u>	<u>證</u>	<u>人</u>
200,000,000			新	授			無	擔		徐
				信			擔	保		正
							保			材

二、為公司營運業務週轉需要，高雄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擬簽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簽約事宜。

三、謹檢附本公司金融單位授信額度暨動用明細表。(詳附表)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